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實。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且認購人已認購總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